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将)应急罚〔2023〕4号

被处罚人:<u>熊长娣</u>性别: <u>女</u>年龄:<u>37</u>身份证号:<u>350428</u>

家庭住址: 福建省将乐县古镛镇西坪

邮政编码: 353300 联系电话: 18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06 年至 2020 年期间, 熊长娣、杨春勇夫妇 经营的兴有蜡烛店有取得《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》, 但在许可证过期 后的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, 继续经营销售烟花爆竹, 属 于无证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证据一:将乐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移交的熊长娣第八次讯问笔录 (复印件),证明杨春勇、熊长娣二人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 期间,多次从江西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回将乐销售,共销售83163元价 值的烟花爆竹,获利9316.3元;证据二:将乐县检察院提供的《不 起诉决定书》(副本,将检刑不诉(2022)16号),证明熊长娣与 杨春勇在本案中为共同犯罪,熊长娣系初犯,犯罪情节轻微,免除刑 罚。(此栏不够,另附页)

以上行为违反了<u>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</u> 令第65号)第三条的规定,依据<u>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</u> 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)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对你(单 位)作出处<u>罚款肆万元</u>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上缴至<u>将乐县工商</u> 银行_,账号<u>罚没款专户</u>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<u>将乐县</u>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<u>明溪县</u>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9日

共 2页 第 1页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证据三:杨春勇的《刑事判决书》(复印件,(2022)闽0428 刑初28号),证明违法所得已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,扣押的爆竹93 箱、烟花226个已由将乐县公安局依法处理,杨春勇已被处罚金贰万 元人民币;证据四:我局于2023年1月10日对熊长娣的询问笔录, 证明熊长娣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过期的2021年10月至2022 年1月期间,存在继续经营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。共销售83163元价 值的烟花爆竹,获利9316.3元;证据五:将乐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移交的曹大庆第四次讯问笔录(复印件),证明杨春勇、熊长娣二人 4次从江西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回将乐;证据六:将乐县公安局城关派 出所移交的余德亮第一次讯问笔录(复印件)、黄美珠第一次讯问笔 录(复印件)、提货单(复印件)、转账记录(复印件)等,证明杨 春勇、熊长娣二人在许可证过期的情况下继续销售烟花爆竹;证据七: 杨春勇、熊长娣二人的结婚证(复印件),证明杨春勇、熊长娣二人 为夫妻关系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 令第65号),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办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)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参照《福建 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2022年版)的裁量基准,对你作 出罚款陆万元人民币,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。

但鉴于你与杨春勇为共同犯罪,且你两人为夫妻关系,将乐县人 民法院已判处杨春勇违法所得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,违法所得不再重 复追缴。原对你作出罚款陆万元人民币予以扣除杨春勇已处的罚金贰 万元,执行罚款肆万元人民币。(以下空白)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地址: <u>将乐县古镛镇福利巷1号</u> 联系人: <u>叶文青</u>联系电话: <u>0598-2265783</u> 邮政编码: <u>353300</u>

将乐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1月19日

续页

共2页 第2页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。